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60012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节能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中核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6层
鹏盛味仁	苏州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6室	西证阳光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中新建招商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西东路37号2-20	招商局银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芳斯西楼402号
邦信资产	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E	合众建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408号
欧擎北源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2A134室	吴耀	北京市朝阳区****
西域红业	南昌市青山南路25号1811室	东方邦信	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
沃能润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3楼544室	王莉亚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谦德味仁	苏州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1室	张爽辉	北京市东城区****
深圳华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4楼201室	沃煜隆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3楼541室
山南锦龙	山南地区乃东路2号附12号201室	姚颖添	武汉市武昌区****
欧擎北能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791弄13号一楼1302室	胡菊仙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节新能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11室)	李金鑫	住所: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至5:00,下午刊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太极大道1号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2405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三个交易环节:桐君阁实施资产置换、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太极集团所持桐君阁股份的转让,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桐君阁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太和能公司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太和能公司10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桐君阁向太和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和能公司100%股权。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桐君阁将持有的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转让给中节能太和能投资和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78,520.00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其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比例受让标的股份,以置出资产和现金作为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根据开元评估出具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涪国资备[2015]15号"备案的"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37,797.87万元,评估值为48,520.00万元,评估增值率28.37%,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8,520.00万元,剩余对价由太和能公司股东和其指定第三方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现金。
各方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国节能	272,716,780.67		19,077,045
2	鹏盛味仁	23,593,055.71		1,650,378
3	吴耀		20,763,410.96	1,452,439
4	中新建招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2,624,322
5	邦信资产	17,221,208.55		1,204,655
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47,903.06	744,841
7	欧擎北源	17,221,208.55		1,204,655
8	王莉亚		10,647,903.06	744,841
9	西域红业	17,221,208.55		1,204,655
10	张爽辉		10,647,903.06	744,841
11	沃能润	17,221,208.55		1,204,655
12	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47,903.06	744,841
13	谦德味仁	15,412,981.65		1,078,167
14	姚颖添		9,529,873.24	666,632
15	深圳华禹	21,784,828.81	182,090,855.00	14,261,482
16	山南锦龙	13,776,966.84	8,518,322.44	1,559,597
17	欧擎北能	12,054,845.98		843,259
18	胡菊仙		7,453,532.14	521,388
19	中节新能	9,988,300.96		698,700
20	中核投资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1	西证阳光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2	招商局银科	3,311,771.01	2,047,673.75	374,903
23	合众建能	3,272,029.62		228,885
24	李金鑫		2,023,101.58	141,520
合计		485,200,000.00	300,000,000.00	54,926,197

注:太和能公司16名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了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深圳华禹为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耀为鹏盛味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爽辉为西域红业指定的第三方,沃煜隆为沃能润指定的第三方,姚颖添为谦德味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为便于管理并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太和能公司16名股东委托本公司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本公司同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交割日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三个交易环节:桐君阁实施资产置换、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太极集团所持桐君阁股份的转让,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桐君阁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太和能公司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太和能公司10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桐君阁向太和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和能公司100%股权。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桐君阁将持有的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转让给中节能太和能投资和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78,520.00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其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比例受让标的股份,以置出资产和现金作为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根据开元评估出具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涪国资备[2015]15号"备案的"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37,797.87万元,评估值为48,520.00万元,评估增值率28.37%,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8,520.00万元,剩余对价由太和能公司股东和其指定第三方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现金。
各方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国节能	272,716,780.67		19,077,045
2	鹏盛味仁	23,593,055.71		1,650,378
3	吴耀		20,763,410.96	1,452,439
4	中新建招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2,624,322
5	邦信资产	17,221,208.55		1,204,655
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47,903.06	744,841
7	欧擎北源	17,221,208.55		1,204,655
8	王莉亚		10,647,903.06	744,841
9	西域红业	17,221,208.55		1,204,655
10	张爽辉		10,647,903.06	744,841
11	沃能润	17,221,208.55		1,204,655
12	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47,903.06	744,841
13	谦德味仁	15,412,981.65		1,078,167
14	姚颖添		9,529,873.24	666,632
15	深圳华禹	21,784,828.81	182,090,855.00	14,261,482
16	山南锦龙	13,776,966.84	8,518,322.44	1,559,597
17	欧擎北能	12,054,845.98		843,259
18	胡菊仙		7,453,532.14	521,388
19	中节新能	9,988,300.96		698,700
20	中核投资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1	西证阳光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2	招商局银科	3,311,771.01	2,047,673.75	374,903
23	合众建能	3,272,029.62		228,885
24	李金鑫		2,023,101.58	141,520
合计		485,200,000.00	300,000,000.00	54,926,197

注:太和能公司16名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了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深圳华禹为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耀为鹏盛味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爽辉为西域红业指定的第三方,沃煜隆为沃能润指定的第三方,姚颖添为谦德味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为便于管理并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太和能公司16名股东委托本公司从桐君阁处直接收取置出资产,本公司同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交割日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

二、本次交易主体概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为:桐君阁、太和能公司16名股东、太和能公司、太和能公司全体股东、太和能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和能公司参股公司、太和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太和能公司全体员工、太和能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太和能公司主要资产、太和能公司主要负债、太和能公司主要业务、太和能公司主要技术、太和能公司主要客户、太和能公司主要供应商、太和能公司主要特许经营权、太和能公司主要资质、太和能公司主要人员、太和能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太和能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太和能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行政处罚、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行政许可、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环保、安全、质量、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劳动用工、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合同、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资产重组、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对外担保、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资产减值、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投资、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资产处置、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非经常性损益、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经营性现金流、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投资性现金流、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筹资性现金流、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现金流、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的结论、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的结论的依据、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的结论的依据的合理性、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的结论的依据的合理性的风险、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的结论的依据的合理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的结论的依据的合理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的结论的依据的合理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风险、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的结论的依据的合理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的结论的依据的合理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的结论的依据的合理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太和能公司主要或潜在的重大或频繁的利润来源的可持续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评估的结论的依据的合理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的有效